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对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在对《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议后，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在对《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议后，我们认为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情况比较合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花荣军、潘爱香、吴学民